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公 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潛在賣方知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賣方同意磋商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磋商收購潛在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潛在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有意於獨家期內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載列及包括（其中包括）潛在買方將予收購之確切股份數目及其代價、相關先決條件及潛在賣方於類似交易項下將作出之有關其他一般聲明、保證及承諾。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同意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按金予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乃由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根據潛在買方、潛在賣方與託管代理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互相協定及委任。有關按金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於獨家期屆滿時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 (a) 倘由於潛在買方之任何原因而導致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無法提供其財務資源之證明，足以悉數清償可能轉讓事項之購買代價或倘可能轉讓事項落實時可能觸發之全面要約之代價），則由潛在賣方全額沒收按金；或
 - (b) 倘由於潛在賣方之任何原因而導致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則須悉數退還按金予潛在買方；或

(ii) 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文處理，並成為可能轉讓事項之部分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已將按金存入託管賬戶。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同意，於獨家期內，彼等不得就可能轉讓事項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i)招攬或提呈出售銷售股份；(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iii)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與按金、獨家期、潛在賣方之進一步保證、開支、保密性、約束力及監管法例以及司法權區有關之若干慣常條文則除外。

諒解備忘錄將於(i)任何未能或延遲於指定期間內交付按金；或(ii)悉數退還按金；或(iii)簽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因此，可能轉讓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正式協議落實，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有關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及香港收購守則之涵義

待正式協議獲訂立及正式協議內可能訂明之完成之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預期於可能轉讓事項完成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可能轉讓事項落實及完成，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1，將會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之義務。潛在買方就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要約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其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且可能轉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2,948,000股，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目前潛在賣方直接實益持有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46%。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直至刊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明確意向公告或決定不繼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按金，潛在買方已同意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予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乃由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根據潛在買方、潛在賣方與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互相協定及委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支付按金當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共識
「可能轉讓事項」	指	潛在賣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潛在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銷售股份之潛在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潛在賣方」	指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賈天將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銷售股份」	指	潛在賣方持有之300,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46%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